

周易注疏

象者，言于象者也  
爻者，言于变者也  
吉凶者，言乎其得失也  
悔吝者，言乎其小疵也  
无咎者，言其补过也



(晋) 韩康伯  
(魏) 王弼

注

(唐) 孔颖达

疏

余培德

点校

# 周易正义

附《周易略例》  
《周易音义》



### 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易正义 / (唐) 孔颖达撰; 余培德点校. 周易注疏 / (魏) 王弼, (晋) 韩康伯注; (唐) 颖达疏. —北京: 九州出版社, 2004. 4

附《周易略例》、《周易音义》

ISBN 7-80195-036-4

I. ①周... ②周... II. ①孔... ②余... ③王...  
④韩... ⑤孔... III. 周易—注释 IV. B221.2  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08681 号

### 周易正义

---

作 者 / (唐) 孔颖达 (著) 点 校 / 余培德

---

出 版 / 九州出版社  
出 版 人 / 徐尚定  
地 址 /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 35 号  
邮 政 编 码 / 100037  
电 话 / (010)68992192/3/5/6  
电 子 信 箱 / jiuzhoupress@vip.sina.com

---

总 经 销 / 九州出版社发行部  
经 销 / 各地书店  
法律 顾 问 / 北京法大律师事务所  
印 刷 / 三河东方印刷厂

---

开 本 / 880×1230 毫米 1/32  
印 张 / 30  
字 数 / 500 千字  
版 次 /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 
印 次 / 200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

---

书 号 / ISBN 7-80195-036-4/B·71  
定 价 / 58.00 元 (全二册)

---

★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★

## 周易兼义下经丰传卷第六

### (丰)



丰，亨，王假之。

大而亨者，王之所至。

䷶ 正义曰：“丰，亨”者，“丰”，卦名也，《象》及《序卦》皆以“大”训“丰”也，然则丰者，多大之名，盈足之义，财多德大，故谓之为丰。德大则无所不容，财多则无所不齐。无所拥碍谓之为“亨”，故曰“丰，亨”。“王假之”者，假，至也，丰亨之道，王之

所尚，非有王者之德，不能至之，故曰“王假之”也。

勿忧，宜日中。

丰之为义，阐弘微细，通夫隐滞者也。为天下之主，而令微隐者不亨，忧未已也，故至“丰亨”，乃得勿忧也。用夫丰亨不忧之德，宜处天中，以偏照者也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疏 正义曰：勿，无也。王能至于丰亨，乃得无复忧虑，故曰“勿忧也”。用夫丰亨无忧之德，然后可以君临万国，遍照四方，如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故曰“宜日中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丰，大也。

音阐大之大也。

疏 “象曰：丰，大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丰，大也”者，释卦名，正是弘大之义也。

●注“音阐大之大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阐者，弘广之言，凡物之大，其有二种，一者自然之大，一者由人之阐弘使大。“丰”之为义，既阐弘微细，则丰之称大，乃阐大之大，非自然之大，故音之也。

明以动，故丰。王假之，尚大也。

大者王之所尚，故至之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动故丰”者，此就二体，释卦得名，为丰之意，动而不明，未能光大资明以动，乃能致丰，故曰“明以动，故丰”也。“王假之，尚大也”者，丰大之道，王所崇尚，所以王能至之，以能尚大故也。

“勿忧，宜日中”，宜照天下也。

以勿忧之德，故宜照天下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日中之时，遍照天下，王无忧虑，德乃光被，同于日中之盈，故曰“勿忧，宜日中，宜照天下也”。

日中则昃，月盈则食，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，而况于人乎？况于鬼神乎？

丰之为用，困于昃食者也。施于未足则尚丰，施于已盈则方溢，不可以为常，故具陈消息之道者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此孔子因丰设戒，以上言王者以丰大之德，照临天下，同于日中。然盛必有衰，自然常理。日中至盛，过中则昃；月满则盈，过盈则食。天之寒暑往来，地之陵谷迁贸，盈则与时而息，虚则与时而消。天地日月，尚不能久，况于人与鬼神，而能长保其盈盛乎？勉令及时修德，仍戒居存虑亡也。此辞先陈天地，后言人、鬼、神者，欲以轻譬重，亦先尊后卑也。而日

月先天地者，承上“宜日中”之下，遂言其昃食，因举日月以对之，然后并陈天地，作文之体也。

《象》曰：雷电皆至，丰。君子以折狱致刑。文明以动，不失情理也。

䷶ 正义曰：“雷电皆至，丰”者，雷者，天之威动，电者，天之光耀。雷电俱至，则威明备，足以为丰也。“君子以折狱致刑”者，君子法象天威而用刑罚，亦当文明以动，折狱断决也。断决狱讼，须得虚实之情；致用刑罚，必得轻重之中。若动而不明，则淫滥斯及，故君子象于此卦而折狱致刑。

初九：遇其配主，虽旬无咎，往有尚。

处丰之初，其配在四，以阳适阳，以明之动，能相光大者也。旬，均也。虽均无咎，往有尚也。初、四俱阳爻，故曰“均”也。

䷶ 正义曰：“遇其配主”者，丰者，文明必动，尚乎光大者也。初配在四，俱是阳爻，以阳适阳，以明之动，能相光大者也，故曰“遇其配主”也。“虽旬无咎，往有尚”者，旬，均也。俱是阳爻，谓之为均，非是阴阳相应，嫌其有咎，以其能相光大，故虽均，可以无咎，而往有嘉尚也，故曰“虽均无咎，往有尚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虽旬无咎”，过旬灾也。

过均则争，交斯叛也。

●疏 “象曰”至“灾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过旬灾也”者，言势若不均，则相倾夺。既相倾夺，则争竞乃兴，而相违背，灾咎至焉，故曰“过旬灾也”。

●注 “过均”至“叛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初、四应配，谓之为交，势若不均，则初、四之相交，于斯乖叛矣。

六二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往得疑疾，有孚发若，吉。

蔀，覆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处明动之时，不能自丰以光大之德，既处乎内，而又以阴居阴，所丰在蔀，幽而无睹者也，故曰“丰其蔀，日中见斗”也。日中者，明之盛也；斗见者，暗之极也。处盛明而丰其蔀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。不能自发，故往得疑疾。然履中当位，处暗不邪，有孚者也。若，辞也。有孚可以发其志，不困于暗，故获吉也。

●疏 “六二丰其蔀”至“有孚发若吉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二以阴居阴，又处于内，幽暗无所睹见，所丰在于覆蔽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蔀者，覆暖，障光明之物也。“日中见斗”者，二居离卦

之中，如日正中，则至极盛者也。处日中盛明之时，而斗星显见，是二之至暗，使斗星见明者也。处光大之世，而为极暗之行，譬日中而斗星见，故曰“日中见斗”也。二、五俱阴，二已见斗之暗，不能自发，以自求于五，往则得见疑之疾，故曰“往得疑疾”也。然居中履正，处暗不邪，是有信者也。有信以自发其志，不困于暗，故获吉也。故曰“有孚发若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有孚发若”，信以发志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信以发志者，虽处幽暗而不为邪，是有信以发其丰大之志，故得吉也。

九三：丰其沛，日中见沫。折其右肱，无咎。

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。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乎以阴处阴，亦未足以免于暗也，所丰在沛，日中见沫之谓也。施明，则见沫而已，施用，则折其右肱，故可以自守而已，未足用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丰其沛，日中见沫”者，沛，幡幔，所以御盛光也。沫，微昧之明也，以九三应在上六，志在乎阴，虽愈于六二以阴处阴，亦未见免于暗也，是所以“丰在沛，日中见沫”。夫处光大之时，而丰沛见沫，虽愈于丰蔀见斗，然施于大事，终不可用。假如折其右

肱，自守而已，乃得无咎，故曰“折其右肱，无咎”。

《象》曰：丰其沛，不可大事也。

明不足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不可大事”者，当光大之时，可为大事，明不足，故不可为大事也。

折其右肱，终不可用也。

虽有左在，不足用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终不可用”者，凡用事在右肱，右肱既折，虽有左在，终不可用也。

九四：丰其蔀，日中见斗。遇其夷主，吉。

以阳居阴，丰其蔀也。得初以发，夷主吉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丰其蔀”者，九四以阳居阴，暗同于六二，故曰“丰其蔀”也。“日中见斗，遇其夷主，吉”者，夷，平也，四应在初，而同是阳爻，能相显发，而得其吉，故曰“遇其夷主，吉”也。言四之与初交相为主者，若宾主之义也。若据初适四，则以四为主，故曰“遇其配主”。自四之初，则以初为主，故曰“遇其夷主”也。二阳体敌，两主均平，故初谓四为“旬”，而四谓初为“夷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蔀”，位不当也。“日中见斗”，幽不明也。“遇其夷主”，吉行也。

䷋ 正义曰：“位不当”者，止谓以阳居阴，而位不当，所以丰蔀而暗者也。“幽不明也”者，日中盛则反而见斗，以譬当光大而居阴，是应明而幽暗不明也。“吉行也”者，处于阴位，为暗已甚，更应于阴，无由获吉，犹与阳相遇，故得吉行也。

六五：来章有庆誉，吉。

以阴之质，来适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获庆誉也。

䷋ 正义曰：六五处丰大之世，以阴柔之质，来适尊阳之位，能自光大，章显其德，而获庆善也，故曰“来章有庆誉，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六五之吉，有庆也。

䷋ 正义曰：“有庆也”者，言六五以柔处尊，履得其中，故致庆誉也。

上六：丰其屋，蔀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。三岁不覿，凶。

屋，藏荫之物，以阴处极而最在外，不履于位，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者也。既丰其屋，又蔀其家，屋厚家覆，暗之甚也。虽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于明动尚大之时，而深自幽隐，以高其行；大道既济，而犹不见，隐不为贤，更为反道，凶其宜

也。三年，丰道之成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既济而隐，是以治为乱者也。

**疏** “上六丰其屋”至“不覿”。

○正义曰：屋者，藏荫隐蔽之物也。上六，以阴处阴，极以处外，不履于位，是深自幽隐，绝迹深藏也，事同丰厚于屋者也。既丰厚其屋，而又覆郭其家，屋厚家暗，蔽郭之甚也。虽窥视其户，而阒寂无人，弃其所处，而自深藏也。处于丰大之世，隐不为贤。治道未济，隐犹可也；三年丰道已成，而犹不见，所以为凶，故曰“丰其屋，郭其家，窥其户，阒其无人，三岁不覿，凶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丰其屋”，天际翔也。

翳光最甚者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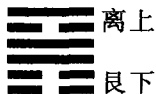
**疏** 正义曰：“天际翔也”者，如鸟之飞翔于天际，言隐翳之深也。

“窥其户，阒其无人”，自藏也。

可以出而不出，自藏之谓也，非有为而藏。不出户庭，失时致凶，况自藏乎？凶其宜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自藏也”者，言非有为而当自藏，可以出而不出，无事自为隐藏也。

(旅)



旅，小亨，旅贞吉。

不足全夫贞吉之道，唯足以为旅之贞吉，故特重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**正义**曰：旅者，客寄之名，羁旅之称，失其本居，而寄他方，谓之为旅。既为羁旅，苟求仅存，虽得自通，非甚光大，故旅之为义，小亨而已，故曰“旅，小亨”。羁旅而获小亨，是旅之正吉，故曰“旅，贞吉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，小亨”，柔得中乎外，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“小亨，旅贞吉”也。

夫物失其主则散，柔乘于刚则乖。既乖且散，物皆羁旅，何由得小亨而贞吉乎？夫阳为物长，而阴皆顺阳。唯六五乘刚，而复得中乎外，以承于上，阴凶顺阳，不为乖逆。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虽不及刚得尊

位，恢弘大通，是以小亨。令附旅者不失其正，得其所安也。

疏 “《象》曰”至“贞吉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旅，小亨”者，举《经》文也。柔得中乎外而顺乎刚，止而丽乎明，是以“小亨”。“旅贞吉”者，此就六五及二体，释旅得亨贞之义。柔处于外，弱而为客之象。若所托不得其主，得主而不能顺从，则乖逆而离散，何由得自通而贞吉乎？今柔虽处外而得中顺阳，则是得其所托，而顺从于主。又止而丽明，动不履妄，故能于寄旅之时，得通而正，不失所安也。

旅之时义大矣哉！

旅者大散，物皆失其所居之时也。咸失其居，物愿所附，岂非知者有为之时？

疏 正义曰：此叹美寄旅之时，物皆失其所居。若能与物为附，使旅者获安，非小才可济，惟大智能然。故曰“旅之时义大矣哉”。

《象》曰：山上有火，旅。君子以明，慎用刑而不留狱。

止以明之，刑戮详也。

疏 正义曰：火在山上，逐草而行，势不久留，故

为旅象。又上下二体，艮止离明，故君子象此，以静止明察，审慎用刑，而不稽留狱讼。

初六：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。

最处下极，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贱之役，所取致灾，志穷且困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”者，琐琐者，细小卑贱之貌也。初六当旅之时，最处下极，是寄旅不得所安，而为斯卑贱之役。然则为斯卑贱劳役，由其处于穷下，故致此灾，故曰“旅琐琐，斯其所取灾也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琐琐”，志穷灾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志穷灾”，志意穷困，自取此灾也。

六二：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。

次者，可以安行旅之地也。怀，来也。得位居中，体柔奉上，以此寄旅，必获次舍。怀来资货，得童仆之所正也。旅不可以处盛，故其美尽于童仆之正也。过斯以往，则见害矣。童仆之正，义足而已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者，得位居中，体柔承上，以此而为寄旅，必为主君所安，旅得次舍，怀来资货，又得童仆之正，不同初六贱役，故曰“旅即次，怀其资，得童仆贞”。

《象》曰：“得童仆贞”，终无尤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终无尤”者，旅不可以处盛，盛则为物所害。今惟正于童仆，则终保无咎也。

**九三：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。**

居下体之上，与二相得，以寄旅之身而为施下之道，与萌侵权，主之所疑也，故次焚仆丧，而身危也。

**疏** “九三旅焚其次”至“贞厉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旅焚其次，丧其童仆，贞厉”者，九三居下体之上，下据于二，上无其应，与二相得，是欲自尊而惠施于下也。以羁旅之身而为惠下之道，是与萌侵权，为主君之所疑也。为主君所疑，则被黜而见害，故焚其次舍，丧其童仆之正而身危也。

●注“与萌”至“所疑也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与萌侵权”者，言与得政事之萌，渐侵夺主君之权势，若齐之田氏，故为主所疑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焚其次”，亦以伤矣。以旅与下，其义丧也。

**疏** 正义曰：“亦以伤矣”者，言失其所安，亦可悲伤也。“其义丧”者，言以旅与下，理是丧亡也。

**九四：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。**

斧所以斫除荆棘，以安其舍者也。虽处上体之下，不先于物，然而不得其位，不获平坦之地，客于所处，

不得其次，而得其资斧之地，故其心不快也。

䷆ 正义曰：“旅于处，得其资斧，我心不快”者，九四处上体之下，不同九三之自尊，然不得其位，犹寄旅之人，求其次舍，不获平坦之所，而得用斧之地。言用斧除荆棘，然后乃处，故曰“旅于处，得其资斧”也。求安处而得资斧之地，所以其心不快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旅于处”，未得位也。“得其资斧”，心未快也。

六五：射雉一矢，亡。终以誉命。

射雉以一矢，而复亡之，明虽有雉，终不可得矣。寄旅而进，虽处于文明之中，居于贵位，此位终不可有也。以其能知祸福之萌，不安其处以乘其下，而上承于上，故终以誉而见命也。

䷆ “六五射雉”至“以誉命”。

○正义曰：“射雉一矢亡，终以誉命”者，羁旅不可以处盛位，六五以羁旅之身，进居贵位，其位终不可保，譬之射雉，惟有一矢，射之而复亡失其矢，其雉终不可得，故曰“射雉一矢亡”也。然处文明之内，能照祸福之几，不乘下以侵权，而承上以自保，故得终以美誉而见爵命，故曰“终以誉命”也。

《象》曰：“终以誉命”，上逮也。